

土地改革前苏南公地研究

常明明

(贵州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土地改革前,苏南地区的公地约占当地土地总面积的6%左右。其主要有以下三种形式,一是宗族性公地,如义庄、祠堂土地等;二是宗教性公地,如神会、寺庙土地等;三是公益性公地,如学田、慈善机关田等。在经营管理方面,主要采取出租,辅之以轮种。在公地收入用途上,除举办一些福利事业、维持机构的生存和发展之外,浪费也比较严重。

【关键词】苏南;农村公地;经营管理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17)01-0045-11

Research on the Common Lands in Southern Jiangsu before Land Reform

Chang Ming-ming

(School of Economics, Gui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Guiyang 550025)

Abstract: Before land reform, the common lands in Southern Jiangsu accounted for about 6% of the local total lands. It included the following three forms, the first was the clan of the commons, such as Yizhuang, ancestral lands; the second was the religion of the commons, such as God, temple lands; the third was the public commons, such as the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Etc. In terms of management, mainly took the rental, auxiliary operating in rotation. In the income purposes of the common lands, in addition to hold some welfare, maintaining th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the institutions, waste was also more serious.

Key words: southern Jiangsu; common lands; management

苏南地区商品经济发达,历史上公地种类、数量较多,如义庄、祠堂田、庙宇田、学田、慈善机关土地等均属此类。管窥现有文献,学术界对苏南义庄已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在研究时段上,主要集中在清代及近代;在研究内容上,主要集中于义庄的地理分布、功能、性质及经营管理制度等方面^①。此外,对

【收稿日期】2016-12-24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新中国农地制度变迁与农民经济行为研究(1949-1984)”(16BJL015)

【作者简介】常明明(1974-),男,经济学博士,贵州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现代经济史。

① 代表性成果主要有:冯尔康:《论清朝苏南义庄的性质与族权的关系》,《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第3辑;张研:《清代族田与基层社会结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范金民:《清代苏州宗族义田的发展》,《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3期;常建华:《宗族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李文治、江太新:《中国宗法宗族制和族田义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王卫平:《从普遍福利到周贫济困——范氏义庄社会保障功能的演变》,《江苏社会科学》2009年第2期;陈勇、李学如:《近代苏南义庄的家族教育》,《历史研究》2011年第5期等;李学如、曹化芝:《近代苏南义庄的经营管理制度》,《中国经济史研究》2014年第1期;李学如、王卫平:《近代苏南义庄的宗族保障制度》,《中国农史》2015年第4期。

土地改革中苏南公地的分配政策也有所涉及^①。传统社会,随着朝代的更迭、政治经济的变迁,公地的占有、经营管理方式等也在不断演变。1950年6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第三条指出:“征收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和团体在农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但对依靠上述土地收入以为维持费用的学校、孤儿院、养老院、医院等事业,应由当地人民政府另筹解决经费的妥善办法。”土改前,农村公地占当地土地面积的比例有多大,有哪些形式,其性质如何,公地是如何经营管理的?等等问题,还鲜见此方面专门的著述。基于此,笔者利用所掌握的资料^②,对苏南地区的公地进行初步研究。

一、各种公地所占比例情况

苏南公地数量较多,性质也较为复杂。据调查,土改之前,苏南公学田、宗族性土地、慈善团体土地、宗教性土地、农场土地以及其他公地共有1581219.88亩,占全苏南耕地面积的6.54%。内以宗族性土地为最多,占上述土地总数的35.08%;其次是慈善团体土地,占14.53%;再次是公学田,占14.24%;其他公地,占14.13%;宗教性土地占13.7%,农场土地占8.31%^③。另如高淳县薛城乡调查,全乡土地8632.76亩,其中祠堂土地2222.38亩,占总土地的25.74%;各种神会土地有1141.60亩,占13.22%;庙庵土地89.50亩,占1.03%;公益团体土地26.50亩,占0.31%;慈善机关土地67亩,占0.78%。总计以上公有土地3546.98亩,占全乡总土地的41.08%。祠堂占有的土地,最多的有343亩,最少的只有1亩;神会中,占有土地最多者有32亩,最少者0.70亩^④。

表1 高淳县薛城乡各种公地占有情况

	个数	占有土地(亩)			占全乡总田亩的%	房屋(间)
		出租	轮种	合计		
祠堂	137	2104.08	118.30	2228.38	25.74	109
神会	144	305.50	836.10	1141.60	13.22	27
庙庵	4	89.50	0	89.50	1.04	22
公益团体	3	26.50	0	26.50	0.31	0
慈善机关	1	67.00	0	67.00	0.78	0
总计	398	2592.58	954.40	3546.98	41.09	158

资料来源:《高淳县薛城乡祠堂、神会土地情况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241-242页。

高淳县双桥乡总田亩为8488.45亩,公田单位有361个,占有土地3845.96亩,占全乡总田亩的45.31%。其中,大小公堂(祠堂)共有172个,占有土地2176.38亩^⑤。该乡公地具体占有情况如表2。

① 钟霞:《苏南土改中的农村公地问题》,《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5期。

② 本文所利用的资料主要是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内部资料),1952年12月。1949年夏至1950年10月,为了研究新区农村特点和准备土地改革,华东区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农民协会抽派了大批干部下乡,组成工作队或工作组对土改前不同类型乡村进行了重点调查,特别是着重于阶级关系和土地关系的调查,最终形成了调查情况汇编。

③ 中共苏南区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编:《苏南土改文献》(内部资料),1952年,第473页。

④ 《高淳县薛城乡祠堂、神会土地情况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240页。

⑤ 《高淳县双桥乡公堂土地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245页。

表 2 高淳县双桥乡各种公田占有情况

名 称	单 位	亩 数	占全乡总田亩%	占公田总数%	
祠堂田	大族田	40	1 138.35	13.41	29.60
	小族田	104	892.93	10.52	23.22
	祭 田	28	145.10	1.71	3.77
	小 计	172	2 176.38	25.64	56.59
社 田	127	989.58	11.66	25.73	
寺庙田	23	127.60	1.50	3.32	
学 田	5	58.80	0.69	1.53	
国家公田	4	16.40	0.19	0.42	
慈善机关田	12	135.40	1.60	3.52	
义仓田	14	330.70	3.90	8.60	
公益事业田	4	11.10	0.13	0.29	
总 计	361	3 845.96	45.31	100.00	

资料来源:《高淳县双桥乡公堂土地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245-246 页。

这些公地是如何来源的呢?据高淳县双桥乡公堂土地调查,其来源主要有三个方面:(1)捐献。初期该地人少田多,捐田、捐钱修祠者较多,并规定捐田 3 亩者,即可有 1 人在清明或十月初一吃捐田酒 2 次,捐 6 亩者有 2 人,捐 9 亩者则有 3 人。如不去,祠堂则将酒菜送至捐户家中;3 亩以下及捐钱者则无酒吃。(2)趁灾荒或农民生活困难时购买土地,地价按市面八折计算。如光绪四年,张氏祠收买莲花塘村土地 50 亩;1931 年,潘氏祠堂又买进莲花塘村土地 30 亩,但此种土地卖户有永佃权。(3)老年绝嗣,怕死后无人祭扫;或因子多,分家时留的一部分养老田(即养寿田),死后未分,做祭祀费用之来源,此两种田即变为支祠田(即小族田)和祭田。全乡计有 132 个这种单位(小族田与祭祀田合计),占有土地 1 038.03 亩^①。

从上述调查来看,苏南地区的公地主要包括三种性质,即宗族性公地,如义庄、祠堂土地等,宗教性公地,如神会、寺庙土地等,公益性公地,如学田、慈善机关田等。苏南公田面积大约是 140 余万亩,占全区耕地面积的 6%左右,但在各地区所占比重存在一定的差异,有些地区高达 40%以上。在经营上,主要是出租,间或轮种。

二、宗族性公地占有及经营情况

宗族性公地主要有义庄和祠堂两种形式。义庄土地收入的用途,意在救济族内贫苦者、举办义学、修理庙宇祠堂、祭祀祖宗,故自称为“义”。又因封建王朝规定 1000 亩以上土地,通过朝内吏部批准,可称为“庄”,故总称为“义庄”。义庄与祠堂的封建性质基本是一样的,它们之间的主要区别是:(1)义庄土地多,规模大,范围广(代表宗族的面宽),祠堂土地少,规模小,有些义庄是几个祠堂组成的。(2)祠堂田的收入,主要用途是祭祀;而义庄除祭祀之外,还举办一些义学及救济族内贫民等“慈善”事业。(3)在经营上,祠堂田有出租、轮作等形式,而义庄田则全部出租。(4)较小的祠堂土地有为农民所有的,而义庄的土地都为大地主所有。从调查材料来看,对义庄和祠堂没有严格区分。

(一)义庄与祠堂土地占有

^①《高淳县双桥乡公堂土地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246 页。

义庄起始于宋朝,至明清之际为盛。义庄之建立,以宋朝范仲淹建庄为始。明末清初,一些封建官僚晚年告退,或为避免战乱或为贪图享受,而选择较好的风景区,先后建立了义庄、祠堂和庙宇。义庄之设立,在明朝和清朝必须要有千亩以上土地,得到封建王朝吏部的批准,始得成立。明清两代,如苏州东山区 5 个乡(涧桥、新潦、渡桥、后山、湖湾)创立的义庄有王、席、吴、翁、金、郑、周、严 8 个;民国初年创立的有席恒义庄、叶义庄 2 个。在无锡荡口镇受苏州的影响,亦先后建立了 12 个义庄^①。义庄与祠堂田,就其所占农村土地比重来看,如高淳县苍溪区双桥乡即有 3 845.96 亩。就整个高淳县而言,其田亩共计 733 208 亩,而公堂田即有 83 375.1 亩,占总田亩的 11.36%。无锡张村区堰桥乡同善保局有田 320.6 亩,计分布在堰桥 110 亩、刘仓乡 40 亩、泰安乡 80 亩、胶南乡 60 亩、关惠乡 30.6 亩^②。无锡县荡口镇共有土地 13 010 亩,而各义庄所占土地达 9 691.60 亩,占当地总土地的 74.50%。其中以华芬义庄占有土地最多,计 4 223 亩,占该镇义庄总田亩的 43.57%;徐义庄土地最少,占有 290 亩,占该镇义庄总田亩的 3%^③。

义庄的封建性很浓厚,它是一种封建的宗族组织,目的在于缓和族内阶级矛盾,模糊农民的阶级意识,以便榨取农民和树立封建统治的权威。但自清末以来,义庄的某些方面已逐渐起了一些变化,如义庄的创办人已不尽是封建官僚地主。由于工商业逐步发展,部分地主转化为商人或资本家后,有将土地拿出,单独或集资成立义庄的。下面,我们以东山区的义庄发展来分别说明,如周、金、叶等义庄,即是由部分地主转化为商人或资本家后集资成立的;有个别义庄为大商人霸占后另行分设的,如席恒义庄;也有几个家祠合并为义庄的,如翁义庄。截至调查时间,东山区共有席、叶、王、翁、席恒等义庄 10 个,占有土地 8 119.80 亩,由于义庄创办有先后,土地面积和来源也各有不同,致形成了大小不同的义庄。兹将上述 10 个义庄的大小、土地分布、土地种类等情况分别说明如下:

在占有土地方面:(1)土地在 1 000 亩以上的有王、叶 2 个义庄,其中王义庄 2 364 亩,叶义庄 1 850 亩。(2)土地在 500 亩以上的有席、翁、严 3 个义庄,其中席义庄 926 亩,翁义庄 851 亩,严义庄 509 亩。(3)土地在 100 亩以上的有郑、金、周、吴、席恒 5 个义庄,其中郑义庄 390.60 亩,金义庄 450 亩,周义庄 436 亩,吴义庄 140 亩,席恒义庄 100 亩。在土地分布方面:(1)义庄土地在外县或外乡的合计 4 194 亩,占该区全部义庄土地 8 119.80 亩的 51.70%,其中昆山 7 000 亩、常熟 1 500 亩、苏州 160 亩、横泾 1 500 亩、木渎 334 亩。(2)土地在本地的共 3 925.80 亩,约占该区总面积 46 000 亩的 8.50%,占全部义庄土地的 48.30%^④。由于义庄土地占有较多,且分布较广,故土地种类亦多。具体情况如表 3。

表 3 苏州东山区 10 义庄所占土地种类

种类	稻田	荡田	棉田	坟场	鱼池	桑田
亩数	5 028	449	1 500	1 085.8	17	40
占总田亩的%	61.92	5.53	18.48	13.37	0.21	0.49

资料来源:《太湖东山义庄田情况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255 页。

(二)义庄、祠堂的土地经营

义庄、祠堂之土地,其田底田面权大都属于义庄、祠堂所有,但如无锡张村区胡氏义庄田面权属于佃户,田底权属于义庄。义庄、祠堂的田使用较为分散。从经营管理方式来看,义庄、祠堂土地主要是出

①《苏南族有土地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235 页。

②《苏南族有土地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236 页。

③《无锡荡口镇义庄田情况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259 页。

④《太湖东山义庄田情况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253-254 页。

租经营,抑或有些轮种。祠堂土地出租方式有三种:第一是由管祠堂者作主租给农民;第二是由族户抽签决定租种,连抽得连种;第三是由族户依次轮流租种。租制均系超租(即先缴租后种田),不论水旱虫灾,所缴租稻一律不退。苏州东山区广桥乡第一行政村共有 190 户、758 人,种田者 83 户(余不种田),其中 27 户、115 人租种义庄田 102 亩,占其总使用土地 252.6 亩的 40.38%,占全村土地总数 1 173 亩的 8.70%。无锡张村区堰桥镇六堡里尤公祠占有土地 53.55 亩,除祠基、坟地 4.6 亩外,其余出租给本村族内 31 户,计 37.15 亩,异姓 19 户,计 16.4 亩。这些佃户的成分计中农约占 40%,贫农约占 58%,其余均为地主和富农^①。另如,高淳县薛城乡第二、五村各阶层租进祠堂土地情况统计,见表 4。

表4 高淳县薛城乡第二、五村各阶层租进祠堂土地情况

成分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手工业者	其他	合计
户数	7	7	111	155	3	3	9	295
租入祠堂田	户数	1	4	98	155	0	0	151
	亩数	1.00	15.00	165.50	222.45	0	0	410.95

资料来源:《高淳县薛城乡祠堂、神会土地情况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242 页。

又如高淳县双桥乡调查,义庄、祠堂土地大都被中农、贫农所耕种,但少数好的土地,则为地主、富农所耕种,各阶层租种亩数如表 5。

表 5 高淳县双桥乡祠堂土地出租情况

成分	租种公田亩数	占公田总数%
地主	20.00	0.52
富农	165.38	4.30
中农	2 134.00	55.49
贫农	1 491.38	38.78
雇农	11.00	0.28
其他	24.20	0.63
合计	3 845.96	100.00

资料来源:《高淳县双桥乡公堂土地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248 页。

义庄、祠堂田之出租,对佃户限制颇严,租额也高。据苏州东山区调查,其对农民收租规定分三个期限,5 天一限,农民如在限期前交租可照实缴数打九折,在头限期照实缴数交;二限期则照实数加一成;三限期则照实数加二成。租额分下列几种:(1)活租:最高米 1.8 担,一般 1.5 担,最低 1.4 担,实收以此标准打七折后再打七五折。(2)定租:最高米 0.9 担,一般 0.5 担至 0.6 担,最低 0.4 担,实收以此标准打七折。这种租额的田多为坏田、荡田。(3)包租:一般是每亩租额米 1.5 斗。但对于最差的棉田,不管丰收歉收,一律是夏季收 5 升,秋季收 1 斗^②。高淳县薛城乡祠堂土地租额较一般地主、富农出租的土地要低 20~30 斤,最高每亩租稻 1.8 担,一般 1.5 担,最低 0.8 担^③。

又如高淳县双桥乡的调查,当地祠堂土地租额呈现以下特点:(1)祠堂租额按田好坏定租率,最高每亩实缴稻谷 160 斤以上,一般 130 斤左右,最低的 50~100 斤。虽是定租,如歉收租额可商求减低一些。1949 年,该乡一般租额好田为稻谷 100 斤,低田 50~80 斤。(2)有些地主、富农亦租入部分祠堂田,

①《苏南族有土地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237 页。

②《苏南族有土地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237 页。

③《高淳县薛城乡祠堂、神会土地情况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241 页。

其租额较中农、贫农低,如控制莲花塘村葛氏公祠的地主葛才双,租入一等田,每亩租额 110 斤,而中农、贫农租入二、三等田,每亩租额却为 130-150 斤。这说明地主、富农非但控制祠堂,压榨贫苦农民,而且还假藉权势租种祠堂好田,将自己孬田出租,从中牟利。(3)祠堂田租额,一般比私人田租额低些。如地主、富农出租土地每亩最高租额(定租)为 200 斤以上,一般为 170 斤左右,最低为 70-100 斤,少数地主还要收取麦租每亩 20-30 斤,歉收照交,并有预租^①。该乡公田与地主、富农出租田租额如表 6。

表 6 高淳县双桥乡祠堂土地与地主、富农出租田租额比较

田 别	公堂田	私人田(地主、富农)	差额
上 田			
每亩全年租额(折合稻谷斤)	160.20	213.60	-53.40
每亩全年产量(折合稻谷斤)	453.00	458.00	-5.00
租额占产量百分比	35.30	46.40	11.10
中 田			
每亩全年租额(折合稻谷斤)	132.00	178.00	-46.00
每亩全年产量(折合稻谷斤)	374.00	371.00	+3.00
租额占产量百分比	35.20	46.70	-11.50
下 田			
每亩全年租额(折合稻谷斤)	93.20	126.00	-32.80
每亩全年产量(折合稻谷斤)	251.00	245.00	+6.00
租额占产量百分比	37.10	51.40	-14.30

说 明:租额及产量是 1948 年全乡一般典型调查数字平均计算而得。

资料来源:《高淳县双桥乡公堂土地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247 页。

(三)义庄、祠堂的管理及收支情况

义庄、祠堂封建性很浓厚,它是以封建代表人物为核心的一种封建宗族组织,其主管人均均为有钱有势的封建首脑人物。在传统社会,义庄、祠堂组织相当严密,在宗族内威信亦较高。自清末以来,由于工商业逐步发展,义庄在某些地方也起了变化,负责人已不尽是封建官僚地主,部分商人转化为商人或资本家后,另一批族内主要人员代为掌管义庄祠堂之大权。至于小祠堂祭祀田,系为了祭祖或小祠堂内相互聚餐之用,其对社会影响较小。

以华老义庄之组织情形分述如下:清朝时设董事一人(年俸白银 60 两),司事 2 人(年俸 30 两),仆役数人(年俸各米 3 担 6 斗,另亦有出差费)。董事、司事由族内选出,多系族内富有者担任,3 年选举一次,并可连任。民国时期,改为主管人 2 名(月俸米各 5 斗)、外账房 2 人(年俸米各 5 担)、内账房 3 人(月俸米各 1 担至 1.2 担),厨司 1 人(月俸米 5 斗),工人 2 人(月俸米各 5 斗),看门人 2 名(年俸米各 5 担)。主管人仍由该族内选,可连任。另据苏州东山区的调查,义庄的组织者,封建地主与官僚约占 80%,地主蜕化的大商人约占 20%,其余领导及主管人均系族内有权势的封建代表人^②。

又如苏州东山区 10 个义庄掌权者和管理者的成分统计如下:族长 9 人,全部是工商业家、大商人经理(是由地主转化的);支族长 6 人,全部是商人(大部分是由地主转化的);庄正 4 人,全部是商人(大部分是地主转化的);监理 1 人,自由职业者(以前也是大商人);管理 12 人,地主 2 人、商人 10 人;委员会 6 人,地主 3 人、商人 3 人;总管 3 人,全部为工商业家和大商人。合计 41 人,其中大商人及工商业家(大部分是地主转化的)35 人,地主 5 人,自由职业者 1 人^③。高淳县薛城乡华善堂,其 6 个管理人中,3 个是地主,2 个是富农,只有 1 个是中农;又如大葑圩,有土地 13.5 亩,其 6 个管理人中,3 个

①《高淳县双桥乡公堂土地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246-247 页。

②《苏南族有土地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238 页。

③《太湖东山义庄田情况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258 页。

是地主,3个是富农^①。

祠堂,一般也是地方上的封建首脑人物把持操纵。如无锡张村区堰桥镇范公祠,曾由范阿根掌管了10多年,贪污中饱,预收租米,把搜刮贪污的钱都用来吸毒,对佃户则用各种手段榨取与剥削^②。大公堂形式上由辈高年迈的老年人经营,实际却为当权的地主、富农所控制。如高淳县双桥乡大港口村徐大公祠,为徐同佑、徐锡昌、徐铨(都是地主)所控制;双桥渡吴大公祠,被吴士栋(富农)所控制。小公堂因范围小、田少,一般由中农、贫农轮流管理。但确定租额,要根据大公堂的指示^③。

至于义庄、祠堂的收支情况,分别以苏州东山区席义庄、高淳县薛城乡邢大公祠为例做一简要说明。席义庄全年总收入为350担米,其用途计完粮80担,占总收入22.86%,总支出40.41%;杂支(工资等)32担,占总收入9.14%,总支出16.16%;祭祖、修缮20担,占总收入5.71%,总支出10.10%;义米(救济本族贫困者)60担,占总收入17.14%,总支出30.30%;义学(办学之经费或补助本族子女之学费等)6担,占总收入1.71%,总支出3.03%。全年支出合计198担,占总收入56.57%。剩余152担,占总收入43.43%,则交庄正或存银行生息,或购买股票,以备今后购买义田及修祠堂之用^④。

邢大公祠,1937年,其收入情况如下:地租收入共稻376.72担,人丁费6211.5担,高利贷利息165.69担。说明邢大公祠不但有封建的地租剥削,同时有苛重的高利贷剥削;不但对一般农民进行剥削,同时族内也加上了人丁费的剥削。从该祠1938年的支出来看:迷信费用稻1910.45担,蚀耗浪费699.41担,吃喝2771.81担,杂捐219.27担,公益事业费65.16担。由此可以看出,祠堂收入大部分消耗在迷信、吃喝、浪费上,用于公益事业者,为数极少。在支出上,祠堂常有以下惯例:(1)每年清明、十月朝(十月初一,又称“祭祖节”)吃老年酒。大的祠堂要60岁以上及塾师才有酒吃;小的公祠则在堂户每户1人,不分年龄均可吃酒。(2)族人至60岁时,在冬至日可向祠堂领取炭钱一次(约米1斗),70岁以上,年年可取,直至老死。(3)族内子弟,高小毕业后,祠堂每年津贴50斤稻;初中毕业津贴100—200斤稻;高中大学学生则更多,据了解最多者有10担左右。(4)私生子及僧尼不得在祠堂立名,新娘及新婚所生子女,在正月间要带点心鸡蛋等,至祠堂拜祭祖宗、孝敬长辈。(5)修谱时每户每人要出修谱人丁费稻子50斤(未婚子女除外)^⑤。

三、宗教性公地占有及经营情况

苏南地区的宗教性土地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寺庙土地,它在苏南分布较广,土地数量亦最多;二是各种神会,这在当时农村也较为普遍;三是天主教堂的土地,数量较少。基于此,本文仅分析前两种的占有和经营情况。

(一)寺庙土地占有及经营情况

土改前,苏南寺庙带有较严重的封建性质,有的寺庙拥有大量的土地与大批僧人,依靠地租剥削为生。据调查,寺庙土地主要来源:(1)地主施给的田地,或以施金购置的田地。(2)清代皇帝拨给的祭祀田。(3)寺庙的主持人以地租所得或放高利贷所得购置的田地。(4)老百姓因无后嗣或因病及其他原因而许愿捐献的田地。(5)少数系和尚在外化缘所得。寺庙占有的土地规模大小不等,如表7反映了镇江6家寺庙及无锡泰伯庙土地占有情况。

①《高淳县薛城乡祠堂、神会土地情况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241页。
②《苏南族有土地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238页。
③《高淳县双桥乡公堂土地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246页。
④《太湖东山区义庄田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257页。
⑤《高淳县薛城乡祠堂、神会土地情况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244页。

表 7 镇江 6 寺庙及无锡泰伯庙占有土地情况

寺庙	山林宅基 及菜园	自耕						出租	合计	
		荒墓坟地	水田	旱田	山地	芦滩	小计			
镇江	焦山	26.99	0	0	30.00	0	1214.50	1244.50	16008.85	17280.34
	金山	157.69	0	0	0	0	1325.41	1325.41	6369.58	78553.68
	超岸	14.16	0	0	0	0	40.00	40.00	775.83	829.99
6 寺庙	竹林	27.90	0	0	0	0	0	0	3109.94	3137.84
	鹤林	8.00	0	7.40	16.10	12.00	0	35.50	939.30	982.80
	招隐	50.00	0	7.00	8.50	0	0	15.50	755.30	820.80
无锡	东院	5.64	13.81	7.90	1.00	0	0	22.71	43.97	72.32
泰伯庙	西院	8.31	18.93	20.60	0	0	0	39.53	268.78	316.62
	小计	13.95	32.74	28.50	1.00	0	0	62.24	312.75	388.94

资料来源:《苏南宗教土地情况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264 页。

如表 7 所示,寺庙拥有大小不等的土地,多的如金山寺占有 78553.68 亩之巨,无锡泰伯庙东西两院合计仅占 388.94 亩。另据调查,上海县塘口乡的青龙庵、排马庙,吴县永贞庵、宜兴茅桥朝音寺,也都各有 30 亩左右;也有占有土地极少的,如无锡梅村镇九保寺,仅有庙田 1.20 亩^①。

土地较多的寺庙,除宅基地外,大部分出租或雇工经营,少量土地自耕。调查中也发现,有的寺庙除宅基地外,全部出租的,如上海县草行乡弟子庙等。寺庙的租额一般都较重,约占收获量的 1/3 左右。例如镇江竹林、鹤林、招隐 3 个寺庙土地租佃关系调查,如表 8。

表 8 镇江竹林、鹤林、招隐 3 个寺土地租额情况

田 别	等 级	亩产量	亩租额
水田	上 等	300	100
	中 等	250	80
	下 等	200	70
旱田	上 等	13	5.2
	中 等	10	4.6
	下 等	7	4.2

说 明:水田亩产量、亩租额单位为斤稻/亩,旱田亩产量、亩租额单位为斗麦/亩。

资料来源:《镇江市焦山、金山等六寺庙土地情况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263-264 页。

(二)神会土地占有及经营情况

神会是少数人发起组织而成,但也有全乡性的,名称多种多样,不分姓氏均可参加。总体来看,大致可分为两种:一种是祭神用的,内供偶像,如土地会、观音会、地藏会等;另一种是集会游行的,如旗会、抬神会、盘香会等。神会的土地都是在初创时在会人集资购买而来。

据高淳县薛城乡调查,各种神会土地有 1 141.60 亩,占全乡土地总数的 13.22%。一般在 20 亩以下。该乡第二村 35 个神会中,20 亩以下的有 31 个;第五村 26 个神会中占有土地 20 亩以下的有 22

^①《苏南宗教土地情况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263-264 页。

个。神会土地占有者包括农村各个阶层,一般1户参加1个神会,但也有1户参加多个的。如第五村地主邢王槐,即参加32个神会;富农邢精法亦参加20个,参加神会的多少与占有土地的多少成正比(在会的每户,均有一份土地)^①。

表9 高淳县薛城乡第二、五村神会土地占有及使用情况

参加户数	个数	户数	占有土地(亩数)		
			出租	轮种	合计
10户以下	29	211	7.00	96.50	103.50
10—20户	10	145	17.00	30.50	47.50
21—40户	10	284	0	67.50	67.50
41—60户	3	148	4.50	17.00	21.50
61—100户	2	143	0	21.00	21.00
101—200户	4	612	15.00	2.40	17.40
200户以上	3	857	32.00	21.00	53.00
总计	61	2400	75.50	255.90	331.40

资料来源:《高淳县薛城乡祠堂、神会土地情况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243-244页。

如表9所示,与义庄、祠堂土地经营不同,神会土地轮种情形较多,出租相对较少。据高淳县薛城乡统计,全乡神会土地轮种者达836.10亩,占神会土地总数的73.24%。第二村35个神会中,全轮种者就有31个;第五村26个神会中也有21个是轮种的^②。在国民政府时期,公田捐税,比一般土地为重,有些会田轮种者入不敷出,于是规定税负由轮种者负担,不足敷出者由大家贴补,因此部分会田逐渐由轮种转为出租。其出租的土地,由哪些阶层承租呢?

表10 高淳县薛城乡第二、五村各阶层租进神会土地情况

成分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手工业者	其他	合计
户数	7	7	111	155	3	3	9	295
租入 户数	0	0	66	89	0	0	0	155
神会田 亩数	0	0	129.95	158.05	0	0	0	288.00

资料来源:《高淳县薛城乡祠堂、神会土地情况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242页。

如表10所示,神会出租的土地,由中农和贫农两个阶层的农户承租,从当时调查情况来看,其租制、租额与义庄、祠堂土地相差无几。

四、公益性公地占有及经营情况

苏南公益性公地分为两类情况,一类是教育性质的,如学田;二类是社会公益性质的,如普济堂、救生会等。

(一)学田占有及经营情况

学校有公立和私立两种,苏南很多学校占有土地,全苏南中等学校298所,有田产的学校约127

①《高淳县薛城乡祠堂、神会土地情况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240页。

②《高淳县薛城乡祠堂、神会土地情况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241页。

所, 占总数 42.60%, 共有田 246 783 823 亩。小学 9 120 所, 有土地的 2 517 所, 占总数 28.10%, 有 3 亩以上田产的有 372 所, 占总数 4.10%, 共有田 18 978.57 亩^①。学校土地一般由社会宗教人士、寺庙及义庄捐献得来。现将 3 所学校的土地占有与使用情况列表如表 11。

表 11 苏南 3 所学校土地占有情况

学校名称	占有土地(亩)	出租土地	租入土地	使用土地
无锡县立师范	36.18	23.83	0	12.35
中华中学	69.64	61.64	16.12	24.12
胡氏中学	1 114.00	1 114.00	0	—

资料来源:《苏南学田简况》,《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282 页。

学田大者在千亩以上,小者几亩不等,这些土地极大部分出租给农民耕种,一小部分用作校基、操场、校园等,由学校自己使用。但也有学校因缺少房屋操场、校园等而租进部分土地的。学田出租,其租额情况如下:(1)学田中的“灰肥田”(田面田底权分开的)租额,抗战前每亩收糙米 8 斗,战后减为 6.4 斗,1948 年改为收稻谷 124 斤。(2)转租田(学校向地主租来转租的)租额较高,每年每亩最高为糙米 1.4 担,其中四成归学校,六成归原地主,中华中学有一部分田即是此种情况^②。

(二)慈善机关(团体)土地占有及经营情况

慈善团体在苏南地区有较长的发展历史。近代以来,随着政府控制力的减弱,国家赈济职能衰退,民间慈善组织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开始替代政府行使救济灾民的职责,对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1. 育婴养老救济机关

如无锡普济堂创办于清乾隆年间,所办事业有育婴、育幼、习艺、安老、施材掩尸、庇寒、施衣施药等项。直至调查时,该院收有婴儿 35 名,老人 20 名。江阴救济院创设于清康熙年间,主要是救济无依老者,平时施材施药,至调查时,收有无依老者 94 名^③。

上述两个慈善机关都占有相当数量的土地,且大都为出租田,分布范围亦较广。就现有的材料来看,无锡普济堂占有平地 874.37 亩,分布在无锡查桥、梅村、新淞、开原等 7 个区级市郊 6 个镇内。江阴救济院占有沙漕田 8 055.25 亩,分布在江阴晨阳、华阳、澄西、要塞、花山等 11 个区内。在经营方面,如江阴救济院逐年购买的土地,出租时大多收有押租,佃户中富农约占 20%,中农约占 20%,贫农约占 70%。在租制与租额方面,江阴救济院出租的土地,佃户全以实物交租,每年每亩租额计夏麦 1-3 斗,秋米 0.4-1.0 担,实缴租额为原租额的六成,占总收获量的 30%-40%;无锡普济堂出租的土地,佃户均根据实缴租额折合市价缴租,每年每亩为糙米 5 斗,少数地区上缴小麦 2 斗,实缴租额为原租额的 7 成,占总收获量的 20%-30%^④。

2. 救生机构

从掌握的材料来看,镇江救生慈善机构有京口救生会、焦山救生局及瓜镇义渡局。京口救生会和焦山救生局是为了防范江船航行风险,由地方人士购船驻守江险要塞,专事抢救。瓜镇义渡局是为了防范船行江中发生的抢盗事件,由该县钱业、洋行、杂货和洋货五大业董筹资创设,由镇江至瓜州、六七濠、大港、荷花池、三江营、天伏州等地对渡。每天天明开渡,上灯停止,不取渡资。原有船 14 艘,

① 中共苏南区党委:《本委关于各种特殊土地调查材料》,江苏省档案馆藏,全宗号 3006-长期-252。

② 《苏南学田简况》,《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283 页。

③ 《无锡、江阴慈善机关土地情况》,《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273-274 页。

④ 《无锡、江阴慈善机关土地情况》,《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274 页。

艘,在抗战中损失 9 只,调查时仅存 5 只^①。上述团体占有土地及房屋情况如表 12。

表 12 镇江京口救生会、焦山救生局及瓜镇义渡局占有土地房屋情况

	土地(亩)	房屋(间)
京口救生会	618.85	150
焦山救生局	522.29	64
瓜镇义渡局	9 530.59	201

资料来源:《镇江市慈善团体土地情况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276-277 页。

三个团体占有的土地全部出租,绝大部分田地是 1 年收 1 季,只有少数收 2 季。佃户绝大多数是没有土地的贫雇农,水田每亩租额约 6 斗,旱地每亩平均约 2 斗,租额约占每亩总收入的 25%。

从收支情况来看,京口救生会,年均房租收入约 148.68 担,地租年均收入稻约 90 担,麦约 11.8 担;在支出方面,全体职员每年薪米约 60 担,其他用作修理及添置船只。焦山救生局,年均房租收入约 120 担(调查时仅收到 7 成),地租每年收入稻约 240 担,麦约 12 担;在支出方面,全体职员每年薪米约 144 担,修理船只费用每年约米 30 余担。瓜镇义渡局,年均房租收入约 396 担(调查时仅收到 7 成),地租每年收入米约 360 担,麦约 1 506 担;在支出方面,全体职员每年薪米约 360 担,余作修理及添置船只之用^②。

五、结 语

综合上述,土地改革前,苏南公地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占有数量较大,公地面积约占该地土地面积的 6%左右,某些地区的公地甚至高达 40%以上。二是,性质较为复杂,有宗族性、宗教性、公益性公地等多种形式。宗族性公地,大部分为封建势力所把持,其占有的土地部分由本族农民轮种外,其余大部出租经营,租额相对私人出租土地要低。义庄、祠堂的收入,除举办一些福利事业外,浪费也较大。在宗教性公地中,寺庙所占土地大部采用出租经营形式;而乡村中广泛存在的各种神会,其占有的土地较多是由会员轮种。公益性土地中,学田出租基本是为了以田养学;其他慈善机关土地和地方公益事业土地出租,主要是为了解决事业费用来源,维持慈善机关的生存与发展。

土地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土改前,苏南人均占有耕地约 2.1 亩^③,人地关系较为紧张,而各种公地在苏南土地中占了相当比重,且部分公地具有较浓厚的封建性质。因此,在新中国成立之后颁布的土地改革法令中,明确了农村公地要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但在分配过程中如何协调各方面的矛盾,也是各级党委和政府不得不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

[参 考 文 献]

- [1] 李学如,曹化芝.近代苏南义庄的经营管理制度[J].中国经济史研究,2014,(1).
 [2] 李学如,王卫平.近代苏南义庄的宗族保障制度[J].中国农史,2015,(4).
 [3] 钟 霞.苏南土改中的农村公地问题[J].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5).

① 《镇江市慈善团体土地情况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275 页。
 ② 《镇江市慈善团体土地情况调查》,载《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278 页。
 ③ 中共苏南区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编:《苏南土改文献》,第 514 页。